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发〔2025〕11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 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古县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矿业安全生产能力，促进非煤矿山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以下简称：省委10号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规发〔2024〕2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进行整治整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保护、资源与安全、提质与升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通过“先整治后整合”“关小改中上大”，把企业做实、把矿区做优、把行业做强，形成以大型企业为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非煤矿产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动非煤矿山全面转型升级，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绿色发展，环保优先

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整治工作始终,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符合绿色发展的要求。

（二）合理布局，集约发展

矿山布局要科学合理，采矿权布设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注重矿山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的提高，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淘汰落后，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整合保留矿山企业必须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淘汰落后工艺，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四）加大资源综合利用

对共伴生矿矿产资源要加大综合利用，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整治整合对象、方式、目的

（一）整治整合对象

全县所有建筑用石灰岩、白云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砂、砖瓦用粘土矿山企业，包括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持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局因矿山企业提供资料不全需补正资料等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的；以及应参与整治的露天矿山。

（二）整治整合方式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类处理、公开公正、优胜劣汰”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推行集约化开采，实现绿色发展。

（三）整治整合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解决临汾市矿山开布局“多、小、散”，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群众意见大、不符合绿色发展等问题，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促进矿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保障资源的持续利用，通过整治整合，进一步优化全县非煤矿山开布局，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显著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到2025年底，所有市级发证矿山整合重组后的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不小于：普通建筑用（砂石骨料）露天采石场50万吨/年、砖瓦用粘土矿13万吨/年、建筑用砂（砖瓦用砂）矿6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实现“关闭取缔，优化重组，生态修复，绿色矿山”总目标。

四、我县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我县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为建筑用石灰岩、白云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砂）、砖瓦用粘土等。共有各类经济性质矿山企业9座，其中市级发证5座，县级发证4座，开采规模全部为小型矿山。按照省委10号文件要求和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我县在此次非煤矿山整治整合中，对不具备单独保留或整合条件的9座非煤矿山，拟引导其有序退出。详见下表：

古县整治整合引导退出矿山情况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地址	面积 (km ²)	剩余储量 (万吨)	备注
1	古县腾达石料厂	10万吨/年	古县北平镇 贾会里村	0.05	82.21	引导退出
2	古县世厚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10万吨/年	古县岳阳镇 南坡村	0.0178	156.64	引导退出
3	古县多沟密鑫石料厂	10万吨/年	古县岳阳镇 南坡村	0.0231	67.74	引导退出
4	古县岳阳镇大峪沟石灰岩矿	10万吨/年	古县岳阳镇 南坡村	0.0101	84.5	引导退出
5	古县金钢石料厂	10万吨/年	古县北平镇 圪堆村	0.0148	93.64	引导退出
6	古县海泓洗沙厂	1万立方米/年	古县北平镇 贾会里村	0.138	3.24	引导退出
7	古县翔润制砂有限公司	1万立方米/年	古县北平镇 贾会里村	0.0658	3.06	引导退出
8	古县法俊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万立方米/年	古县岳阳镇 辛庄村	0.0211	10.24	引导退出
9	古县仁义源建材有限公司	3万立方米/年	古县旧县镇 韩村	0.0172	20.83	引导退出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全县多矿山存在生产条件差、开采规模小、资源回采率低、贫化率高等问题，造成资源浪费，不利于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

2.部分矿山开采，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地质灾害和生态环境恶

化，对地表水体、土壤等自然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影响居民的生产与生活。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保证我县未来几年经济建设需要，根据《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下一步拟出让1座中型石灰岩矿（古县小野沟建筑石料灰岩矿），年产量50万吨，预估资源储量约为4000万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古县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县非煤矿山企业整治整合工作。同时加强对全县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跟踪指导和检查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研究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有力有序推进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及时公开信息，主动释疑解惑，接受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共识，确保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兼顾各方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家资源权益、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与县域经济发展长远

利益有机结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古县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领导小组

附件

古县非煤矿山（市级发证类）整治整合 领导小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李 晶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周 兴	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亓国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澎鑫	县政府值守中心副主任
	卢钰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鹏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	吴俊君	县发改局局长
	郭俊俊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王 彬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马 飞	县财政局局长
	李云鹏	县水利局局长
	郭欢庆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柱刚	县人社局局长
	贾英杰	县税务局局长
	盖建亮	县林业局局长
	亓东亮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健	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李 飞	国网古县供电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
段吉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 彬	北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 锐	旧县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整治整合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古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卢钰杰兼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后及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二、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矿山企业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整合、保留的储量核实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认定工作；负责非煤矿山整治整合过程中采矿权出让收益认定工作；负责整合和保留矿山采矿许可证的依法办理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对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应当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配合行政审批局对整合后矿山企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对矿山企业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影响水源地保护依法应当予以退出和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对各类矿区影响泉域水资源保护依法退出和

关闭的审查认定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矿山企业民爆物品管理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的民爆物品，根据矿山企业建设工程、生产能力依法依规批供企业民爆物品；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打击。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整合、新建、改扩建非煤矿山项目核准与备案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对矿山企业人员、外包工队与上级法人单位的社保缴纳核查，防止出现资质挂靠、人员不到场履职等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整治整合工作相关经费，会同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对引导退出关闭矿山企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办理退还。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矿山井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

县税务局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缴工作。

国网古县供电公司负责对整治整合期间非煤矿山的电量进行采集，按照要求及时向非煤整治整合领导小组报告。

抄送：县委办公室。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校对：孙洪飞（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20份
